《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R v. Land 一案的判詞

- 2. 在 R v. Land 一案中,被告人及其合夥人共同經營郵購業務,向顧客供應淫褻錄影帶。警方突擊搜查其營業地址,發現大量色情物品,包括描劃年輕男性參與各種不雅的性活動的錄影帶。被告人被控管有涉及兒童的不雅照片,違反《1978 年保護兒童法》(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第1(1)(c)條,並被判罪名成立。被告人以若干理由要求推翻判罪,其中包括:
 - (a) 法官沒有向陪審團指出,控方須證明被告人知道被描劃的人是兒童;以及
 - (b) 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被描劃的青少年的年齡或身分。
- 3. 上訴法院駁回上訴,指出:

"……目的是要保護兒童免被利用和侮辱。兒童在他人安排下擺出不雅姿勢或被人拍攝不雅姿勢,都會受到潛在的傷害,每當這種事件發生,即意味兒童遭受利用。由於市場對這類物品存有需求,才導致兒童被他人利用,而(《保護兒童法》和《1988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第 160 條)的目的,是要減少甚至盡可能消除,買賣或管有這類物品的活動。同時,免責辯護條文也提供了一個架構,保護管有該等物品而並非作淫褻用途的人免被定罪。"

4. 上訴法院就不知情的人恐怕自己會因管有涉及兒童的不雅照片而被捕一事,發表了以下意見:

"[辯方律師]擔憂,有人會不知道有關物料所描劃者其實是兒童,這實在是過慮。撇開兒童的家人亦即知道兒童年齡的人不談,我們認為,一名管有不雅照片的陌生人覺得照片中被描劃者外貌成熟,但其後卻被控方證明是一名兒童的情況,實在極為罕有。人們只消看一眼,即可分辯有關物料是否描劃或可能描劃 16 歲以下的人。若果是的話,只要把該物品銷毀或丟棄,便可免受檢控。"

- 5. 此外,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本港的條例草案第 4(2)條列出的免責辯護情況,與英國《保護兒童法》第 1(4)(b)條所列者相若(見 R v. Land 一案的判詞第 68 頁 H 部),但本港的條例草案第 4(2)條實際上更為寬鬆:
 - (a) 根據本港的條例草案第 4(2)條,某人如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b) 根據英國《保護兒童法》第 1(4)(b)條,某人如沒有 親自看過有關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 懷疑該物品是*不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c) 如某人<u>有</u>合理因由懷疑有關物品是<u>色情物品</u>,但<u>沒</u> 有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與<u>兒童</u>有關,則根據英國的 《保護兒童法》,該人不能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見 *R* v. Land 一案的判詞第 70 頁 G 部),而根據本港的條 例草案,該人卻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至於是否需要證明被描劃的人的年齡,上訴法院指出,要辨認照片所描劃的身分不詳人士和確定其年齡,顯然存在困難。因此,該法院認為被描劃的人是否兒童,是推論所得的事實,不需要任何正式的證明。
- 7. 由此可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無須包括明確知情元素這個建議,是獲得 R v. Land 一案的判詞支持的。考慮到保護兒童的逼切需要、兒童色情物品可造成的傷害、因而有需要使兒童色情物品的市場"枯竭",與及考慮到已訂立的免責辯護條文,條例草案採取的做法堪稱持平周全,既可打擊兒童色情物品,亦可保障不知情的人。

- 我們得強調,根據條例草案,在某人被定罪之前, 8. 控方仍須履行沉重的舉證責任。把 Lord Clyde 對 R ν . Lambert 一案的判詞(載於判決書第 157 及 158 段)引用到兒童 色情物品方面: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 人 管 有 有 關 的 受 質 疑 物 品 , 但 未 能 在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信 納 被 告 人 知 道 它 是 兒 童 色 情 物 品 (或 懷 疑 或 有 理 由 懷 疑 它 是 兒 童色情物品),陪審團便應裁定被告人無罪。只有當陪審團在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信 納* 控 方 證 明 了 被 告 人 管 有 該 兒 童 色 情 物品,而且在辯方把被告人知道它是兒童色情物品一事提出 作為爭論點時,控方亦證明了有關的免責辯護理由是缺乏根 據的,則陪審團才可把被告人定罪。不知情的人要援引證 據,就他是否知道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提出合理疑點,應 該沒有困難; 他所提的證明甚至無須達至可能性較高的水平 (即他較有可能是不知情)。即使控方證明被告人較有可能知 道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陪審團也不能把被告人定罪。除 非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知情,否則他們 應判被告人無罪。
- 9. 在較早前發出的"海外關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文件第 23 至 27 段內,政府曾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知情元素問題的法例和案例。管有看似兒童的人的色情視像描劃應否列為罪行的問題,在美國最高法院在司法部長(Ashcroft, Attorney General, et al. v Free Speech Coalition)一案的裁決,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就 R v. Sharpe 一案的裁決中已詳加辯論。這些案件及有關該問題的海外法例和案件,在政府較早時發出的"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美國最高法院就兒童色情物品所作判決及該項判決對本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的影響"文件內亦曾討論。

保案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